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中國證監會
批准有關將分拆公司分拆及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建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A股上市**」)的方式將分拆公司分拆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分拆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上市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A股上市之最終發售規模、發行價及其他詳情仍然有待訂定。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詳情及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敬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完成或時間為何。由於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琤女士。